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哈儿国第二届最高苏维埃非常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使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能够在共产主义的哈儿共产党的领导和哈 儿实验室的辅助下坚定地发展,制订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以规 范哈儿国在哈儿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运行。

在由全体哈儿国人民自下而上选举出的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从人民的立场出发,根据哈儿共产党长期不变的人民至上的方针,严肃而谨慎地制定了《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以下可称作"宪法"或"本宪法")。

根据提季提的教导,我们哈儿人民必须坚守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当今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哈儿共产党的领导下稳步前行。

哈儿国已经初步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建设共产主义的哈儿国。在当今世界的危险局势下,我们前方的道路必将充满艰难险阻。本宪法遵循哈儿国全体人民的意志,为共产主义的光辉胜利而设立,以坚定人民为此而奋斗的决心。

我们有胜利的信心和决心,我们有坚强的意志和坚定的思想,我们有最好的制度和伟大的党。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第一章 政治制度

- **第1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国内各族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 **第2条** 哈儿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作为哈儿国政治基础的苏维埃代表 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其他一切国家机关受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苏维 埃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第3条** 苏维埃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一切国家权力机关自下而上地选举产生,这些机关向人民报告工作,下级机关必须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民主集中制把统一领导同地方上的主动性和创造积极性、同每一个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对本职工作的责任感结合起来。
- **第4条** 苏维埃国家及其一切机关根据社会主义法制进行工作,保证维护法律秩序,维护社会利益和公民权利与自由。国家组织、社会组织和公职人员必须遵守哈儿国宪法和哈儿国法律。
- **第5条** 国家生活中的非常规重要问题在经过哈儿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全民讨论,并付诸全民公决。
- 第6条 哈儿共产党是哈儿国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是哈儿国社会政治制度以及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核心。哈共为人民而存在,并为人民服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伟大思想武装起来的哈儿共产党规定社会发展的总的前景,规定哈儿国的内外政策路线,领导哈儿人民进行伟大的创造性活动,使哈儿人民争取共产主义胜利的斗争具有计划性,并有科学根据。各级党组织都在哈儿国宪法范围内进行活动。
- 第7条 工会、哈儿共产主义青年团、合作社及其他社会组织可根据自己章程规定的任务,参加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问题。
- 第8条 劳动集体参加下列活动:讨论和解决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制定生产和社会发展计划,培养和分配干部、解决企业和机构管理问题、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问题、利用用于发展生产以及社会文化措施和物质鼓励的资金的问题。劳动集体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促进推广先进工作方法和加强劳动纪律,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本集体的成员,关心他们的政治觉悟、文化和职业技能的提高。
- **第9条** 哈儿国社会政治制度发展的基本方针是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公民 越来越广泛地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完善国家机构、提高各社 会组织的积极性、加强人民监督、巩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 扩大实行公开原则以及经常考虑公众意见。
- **第10条** 关于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根本性组织的说明以第二十二章内容 为准。

第二章 经济制度

- **第11条** 哈儿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包括:
- 国家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
- 工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执行章程所规定的任务所必需的财产,也是社会主义财

产。

-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并为其增多创造条件。
- 任何人无权利用社会主义财产来达到个人发财致富的目的和其他自私目的。
- 第12条 国家所有制是全体哈儿人民的共同财产,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形式。 土地及其矿藏、水流、森林,均全部为国家财产。工业、建筑业和农业的 基本生产资料,运输工具和邮电设备,银行,国家组织的商业企业、公用 企业和其他企业的财产,城市基本房产以及为执行国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 财产,均归国家所有。
- 第13条 生产资料和集体农庄与其他合作组织及其联合企业为实现章程规定的任务 所必需的其他财产,是集体农庄与其他合作组织及其联合企业的财产。集 体农庄占有的土地归该集体农庄无代价和无限期地使用。国家促进集体农 庄合作社所有制的发展,并促进其同国家所有制接近。集体农庄和其他使 用土地的单位必须有效地利用土地,爱护土地,提高其肥力。
- 第14条 劳动收入是哈儿国公民个人财产的基础。日常生活用具、个人消费品,便利个人生活的和家庭副业的设备、住宅和劳动储蓄都是个人财产。公民的个人财产及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都受国家保护。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拨供经营副业(包括饲养牲畜和家禽)、果园业、菜园业用的以及供个人住宅建设用的土地可归公民使用。公民必须合理使用拨给他们的土地。国家和集体农庄应协助公民经营副业。归公民个人所有或使用的财产不得用来获取非劳动收入和损害社会利益。
- 第15条 哈儿人民的摆脱了剥削的劳动是社会财富、人民和每一个哈儿人民的福利增长的源泉。国家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对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监督。国家规定应当征收的所得税额。有益于社会的劳动及其成果决定人的社会地位。国家把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结合起来,鼓励革新和创造性的工作态度,以促进使劳动成为每一个哈儿人民的生活第一需要。
- 第16条 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的最高目标,是最充分地满足人的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国家依靠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和社会主义竞赛,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完善领导经济的形式和方法,从而保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高以及国民经济蓬勃的、有计划的和按比例的发展。
- 第17条 哈儿国经济是包括全国社会生产、分配和交换各个环节的统一的国民 经济综合体。对经济的领导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考虑到 部分原则和地区原则的情况下,在集中管理同企业、人民联合公司和 其他组织的经济独立性和主动性相结合的情况下实施之。同时积极利 用经济核算、利润、成本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和刺激。
- **第18条** 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哈儿国允许手工业、农业、居民生活服务性行业范围内的个体劳动活动,以及完全以公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其他形式的活动。国家调节个体劳动活动,保证使之有利于社会。
- **第19条** 为了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哈儿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并有科学根据地合理利用土地及其矿藏、水流资源、植物和动物,保持空气和水流的洁净,保证自然财富的再生和人类环境的改善。

第三章 社会发展和文化

- **第20条** 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坚固联盟是哈儿国的社会基础。国家促进社会的 社会单一性的加强,即消除阶级差别、城乡之间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 之间的本质差别,哈儿国所有民族的全面发展和接近。
- **第21条** 根据"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一共产主义理想,国家提出的目标是,扩大现实的可能以使公民运用自己的创造力、才能和秉赋,以便个人得到全面发展。
- **第22条** 国家关心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和科学地组织劳动,关心在使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生产过程全部机械化和自动化基础上减少并进而完全取消重体力劳动。
- **第23条** 哈儿国始终坚决地执行把农业劳动变成一种工业劳动,扩大农村的国民教育、文化、卫生、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机构网,把乡村改造成为良好的居民点的纲领。
- **第24条** 国家一贯实行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提高劳动人民的劳动报酬和实际 收入水平的方针。建立社会消费基金以更充分地满足哈儿人民的需求。国 家在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的广泛参加下确保此项基金的合理分配。
- **第25条** 哈儿国实施并发展保健、社会赡养、商业和公共饮食、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等国家设施。国家鼓励合作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为居民服务的一切领域中的活动。国家促进群众性的体育运动的发展。
- **第26条** 哈儿国实行并完善统一的国民教育制度,这一制度保证公民的普通教育和职业训练,目的是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促使其身心成长、培养他们从事劳动和社会活动。
- **第27条** 国家根据社会的需要,保证有计划地发展科学和培养科学的干部,组织必须将科学研究成果用于国民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
- **第28条** 国家关心保护、增加和广泛利用精神财富来对哈儿人民进行品德和美学教育以及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哈儿国大力鼓励发展专业的和民间的艺术创作。

第四章 对外政策

- 第29条 哈儿国一贯奉行提季提的社会主义和平思想,主张加强各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下的安全和实行广泛的国际合作。哈儿国对外政策的目标是,保证哈儿国建设共产主义的有利的国际条件,保卫哈儿国的国家利益,加强世界社会主义的阵地,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的斗争,防止侵略战争,争取全面彻底地和平解放人类和始终不渝地实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原则。哈儿国不赞成战争。
- 第30条 哈儿国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建立在遵守下列原则的基础上: 主权平等、 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边界不可侵犯、国家领土完整、和平 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人民平等和享有 支配自己命运的权利、国与国之间合作、真诚履行由公认的国际法原 则和准则以及哈儿国缔结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义务。
- **第31条** 哈儿国作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和社会主义联盟的组成部分,根据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发展和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合作和同志

第五章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

- 第32条 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国家最重要的职能,是全民的事业。为保卫哈儿人民的社会主义成就与和平劳动、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而建立哈儿工人红军,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哈儿工人红军对人民的职责是可靠地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经常保持战斗准备以保证立即反击任何侵略者。
- **第33条** 国家保证国家的安全和防御能力;给哈儿工人红军提供一切必要的装备。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保证国家安全和加强国家防御能力 的义务,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立法规定之。

第六章 哈儿国国籍、公民权利平等

- **第34条** 哈儿国规定统一的哈儿国国籍。自治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是哈儿国公民。获得或丧失哈儿国国籍的原则和程序,由哈儿国国籍法规定之。国外的哈儿国公民受苏维埃国家的保护和庇护。
- **第35条** 哈儿国公民,不分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的种类和性质、居住地点和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哈儿国公民的权利平等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方面予以保证。
- 第36条 哈儿国女性和男性享有平等的权利。实现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向女性 提供与男性同样的受教育和职业训练、参加劳动、获得劳动奖赏和工 作提升、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和文化活动的机会,以及采取专门措施保 护女性的劳动和健康,创造条件使女性能够兼顾劳动和母责,对母亲 和儿童给予法律保护、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包括给予孕妇和母亲 保留工资的假期和其他优待,逐步缩短有幼儿的女性的工作时间。
- 第37条 哈儿国各种族和民族的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实现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实行哈儿国各民族全面发展和互相接近的政策,用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公民,可以使用本族语言和哈儿国其他民族的语言。凡是对权利的直接或间接限制,根据种族和民族的特点建立直接或间接的公民特权,以及任何宣传种族或民族的特殊化、仇恨或歧视,均依法制裁。
- **第38条** 对在哈儿国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保证给予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包括有权向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提出申诉,以保证属于他们的个人权利、财产权利、家庭权利和其他权利。在哈儿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必须尊重哈儿国宪法并遵守哈儿国法律。
- 第39条 哈儿国对于因平事业,因参加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而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与和平事业、因参加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因参加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进步和平事业、因参加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政治活动、科学活动或其他平事业、因参加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创作活动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予避难的权利。

第七章 哈儿国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 第40条 哈儿国公民享有哈儿国宪法和哈儿国法律宣布并保证的全部社会经济、政治及个人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制度保证扩大权利和自由,保证随着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计划的执行不断改善公民的生活条件。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利益以及其他公民的权利。
- 第41条 哈儿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即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并按其工作数量与质量获得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数额的劳动报酬的权利,包括根据其志愿、才能、职业训练、教育程度并在考虑到社会需要情况的下选择职业及工种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保证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断发展生产力,实施免费职业教育,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和实施新专业教育,发展职业定向和就业系统。
- 第42条 哈儿国公民有休息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对工人和职员实行每周不超过四十一小时的工作时间制度,缩短一系列职业及工种的工作日和缩短夜班的工作时间;提供工资照付的每年假期和每周休息日,以及扩大文化教育和保健机构网,发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和旅游活动;在居住地点创造良好的休息条件和合理利用业余时间的其他条件。集体农庄庄员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由集体农庄规定之。
- 第43条 哈儿国公民有享受保健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国家保健机构免费 提供良好的医疗;扩大公民治疗和健身机构网;发展和完善安全技术设 备和生产保健;实施广泛的防疫措施;实施环境卫生措施;特别关心年 轻一代的健康,包括禁止儿童从事同学习和劳动教育无关的劳动;开展 预防和降低发病率、保障公民健康长寿的科学研究活动。
- **第44条** 哈儿国公民在年老、患病、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去赡养者的情况下,有享受物质保证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对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实行社会保险,发给临时失去劳动能力者补助金;对年老、残废和失去劳动能力的公民就业;关心老年公民和残废者,实行其他形式的社会赡养。
- 第45条 哈儿国公民有获得住房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发展和保证国家房产和公有房产,帮助合作社和个人住宅建设,在社会监督下公平分配随着实施设备完善的住宅建设计划而提供的住宅面积,以及收取价格不高的房租和公用设施费。哈儿国公民应当爱护提供给其的住宅。
- **第46条** 哈儿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实行各种免费教育,对青年的实行普及至少十二年的义务中等教育,在教学同生活和生产结合的基础上广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函授教育和夜校;对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和优待;免费发给中小学教科书;学校可经过当地苏维埃许可后使用本族语言教学;为自修创造条件。
- 第47条 哈儿国公民有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保证是:普遍可观赏 由国家和社会保管的祖国和世界的文物;发展和在全国平均设置文化 教育机构;发展电视和广播、图书出版、期刊、免费图书馆网;扩大 同外国的文化交流。
- 第48条 根据共产主义建设目标,保证哈儿国公民享有从事科学著作、技术创造和艺术创作的自由。这一自由的保证是:广泛开展科学研究;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发展文学艺术。国家创造为此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对志愿协会和创作协会给予帮助,在国民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推广各项发明和合理化建议。作者、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权利受国家保护。

- 第49条 哈儿国公民有权参加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参加全国和地方性的法律和决议的讨论和通过。这一权利的保证是:可以选举和被选入苏维埃和其他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参加全民讨论和投票,参加人民监督,参加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社会业余活动机构的工作,参加劳动集体和居住地点的会议。
- 第50条 每一个哈儿国公民都有向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提出改进其工作的建议并对 其工作中的缺点提出批评的权利。公职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公民 的建议和申诉,做出答复并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对批评实行打击报复。对 批评实行打击报复的人必须依法追究责任。
- **第51条** 为了适合人民的利益以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哈儿国公民享有言论、出版和集会自由。实行这些政治自由的保证是:为劳动人民及其组织提供公共场所、街道和广场,广泛发布消息和提供利用报刊、电视及广播的机会。
- **第52条** 为了适应共产主义建设的目标,哈儿国公民有结成有助于发挥其政治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他们各种利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保证社会组织有顺利执行其章程规定的任务的条件。
- 第53条 保障哈儿国公民有信仰自由,即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信仰任何宗教、举行宗教仪式或者进行无神论宣传的权利。禁止利用宗教信仰挑动敌对情绪和仇恨。在哈儿国,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宗教不得干涉国家的运行和人民的生活。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向未成年人或无神论者宣传宗教。学校应当积极向学生宣传无神论,不得开设宗教学校。一切宗教的活动必须经过当地苏维埃的许可。一切宗教活动必须紧密配合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一切主持或参与宗教活动的个人或组织必须以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完全胜利为一切宗教活动的最终目标。
- **第54条** 家庭受国家保护。男女根据自愿结婚; 夫妻在家庭关系中完全平等。国家 关心家庭,办法是建立和发展广泛的保育机构网、组织和完善生活服务和 公共饮食业、发给生育补助金、对多子女家庭给予补助金和优待,以及对 家庭给予其他补助和帮助。
- **第55条** 哈儿国公民有人身不可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检察长批准,不受逮捕。
- **第56条** 哈儿国公民有住宅不可侵犯的保障。没有合法理由,任何人都无权违背住户的意志进入住宅。
- 第57条 公民个人生活,通信、电话和电报的秘密,均受法律保护。
- **第58条** 尊重人格、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职人员的义务。哈儿国公民有荣誉和尊严、生活和健康、个人自由和财产受人民法院保护而不受侵犯的权利。
- **第59条** 哈儿国公民有对公职人员、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的行为提出控告的权利。 控告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审理,对公职人员违犯法律、擅越 权限、损害公民权利的行为,可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 哈儿国公民对于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因非法行 动造成的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 **第60条** 权利和自由的实施同公民履行自己的义务是不可分的。哈儿国公民必须遵守哈儿国宪法和哈儿国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无愧于哈儿国公民的崇高称号。
- **第61条** 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哈儿国公民的义务和荣誉,是在其所选择的有益于社会的活动领域从事诚实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脱离有益于社会

的劳动,是同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不相容的。

- **第62条** 哈儿国公民必须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同盗窃和浪费国家和公共财产的行为作斗争,爱护人民财产,是哈儿国公民的职责。侵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人要依法制裁。
- **第63条** 哈儿国公民必须保护苏维埃国家的利益,促进其实力和威信的加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是每一个哈儿国公民的神圣职责。背叛祖国是对人民的极恶劣的罪行。
- 第64条 在哈儿工人红军中服兵役是哈儿国公民光荣而神圣的义务。
- **第65条** 尊重其他公民的民族尊严,加强苏维埃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友谊,是每一个哈儿国公民的职责。
- **第66条** 哈儿国公民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对反社会行为毫不妥协,全 力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第67条** 哈儿国公民必须关心子女教育,教育他们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把他们培养成社会主义社会名副其实的成员。子女必须关心父母,并给予帮助。
- 第68条 哈儿国公民必须爱护自然,保护自然财富。
- 第69条 关心并保护古迹和其它文物是哈儿国公民的义务和职责。
- **第70条** 促进发展同其他国家人民的友谊和合作,促进维护和加强普遍和平,是哈 儿国公民的国际主义义务。

第八章 哈儿国的国家结构

- 第71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原则,由各民族实行自由自决和平等而实行自愿联合组成。哈儿国体现哈儿人民的国家统一,团结各民族以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共同建设共产主义。
- 第72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一级行政区共计17个,有:
 - 拉卡州
 - 哈夫帕州
 - 佩塔州
 - 哈尔夫科瓦州
 - 宾拉托夫萨多斯帕拉德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 提季提格勒市
 - 格伦州
 - 伊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南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 赫尔自治州
 - 安德罗夫卡州
 - 北戈尔拉夫卡州
 - 南戈尔拉夫卡边疆自治区
 - 马梅尔自治州
 - 伊克斯州
 - 奥克自治州(北方自治州)
 - 希尔格勒州
 - 小哈儿州

- **第73条** 每一个一级行政区都保留在许可后从哈儿国分离并自行决定其命运的权利。
- **第74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通过其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接受新行政区加入哈儿国;批准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
 - (二)确定哈儿国国界,批准各一级行政区间疆界的变更;
 - (三)规定国家和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一般原则;
 - (四)保证哈儿国全境内立法调整活动的一致,制订哈儿国和各级行政区的立法基础:
 - (五)执行统一的社会经济政策,领导国家的经济;确定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方针以及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一般措施;制订和批准哈儿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批准关于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六)制订和批准统一的哈儿国国家预算,批准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领导统一的货币制度和信贷制度;规定列入哈儿国国家预算的税收和各项收入;规定价格政策和工资政策;
 - (七)领导国家所属的国民经济各部门、人民联合公司和企业;对于联盟和一级行政区所属的部门实行一般的领导;
 - (八)决定和平与战争的问题,捍卫主权,保卫哈儿国的国界和领土,组织国防,领导哈儿工人红军;
 - (九)保障国家安全:
 - (十)在国际关系中代表哈儿国;处理哈儿国同外国和国际组织的联系;规定一级行政区同外国和国际组织关系的一般程序,并协调这种关系;根据国家垄断的原则进行对外贸易和其他对外经济活动;
 - (十一)监督哈儿国宪法的遵守情况,并保证各地方各级行政区的法律符合哈儿国宪法;
- (十二)解决其它关系到全国的问题。
- **第75条** 哈儿国法律在各一级行政区境内具有同等效力。各级行政区的法律同更高一级的法律发生抵触时,以更高一级的法律为准。
- **第76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是统一的,它包括各级行政区的领土。 哈儿国的主权适用于其全部领土。

第九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 第77条 自治共和国为拥有主权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它同其它一级行政区平等组合成统一的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哈儿国宪法第七十三条 指出的范围以外,自治共和国在自己的领土上独立行使国家权力。自治共和国应当有符合哈儿国宪法并考虑到其地方特点和地方人民利益的地方基本行政法。
- 第78条 自治共和国参加解决哈儿国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参加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哈儿国政府和哈儿国其他机关。自治共和国保障自己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协助哈儿国职权在自己境内的行使,执行哈儿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决议。自治共和国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协调和监督国家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 第79条 自治共和国领土未经其最高苏维埃同意不得予以变更。各自治共和国问的 疆界,须经有关一级行政区彼此协商并经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批准始可予以 变更。
- **第80条** 自治共和国规定自己所负责的的二级行政区边界的划分并解决行使区域结构方面的基本问题。
- 第81条 自治共和国不得在未经哈儿国最高苏维埃许可的情况下同外国发生关系、

同外国缔结条约、交换外交和领事代表或参加国际组织的活动。

第82条 各自治共和国的主权受哈儿国的保护。

第十章 自治州

- **第83条** 自治州是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组成部分,由中央直辖而为一级行政区或由自治共和国设立而为二级行政区。自治州在哈儿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权利以外独立解决属于它的权限内的问题。自治州应当有符合哈儿国宪法和其所属的自治共和国基本行政法并考虑到其地方特点的自己的地方自治行政法。
- 第84条 自治州分别通过哈儿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参加解决属于哈儿国和自治共和国权限内的问题。自治州保障自己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协助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职权在自己境内的行使,执行哈儿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决议。自治共和国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协调和监督国家和自治共和国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 第85条 自治州的领土未经其自治区苏维埃同意不得予以变更。
- **第86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直辖的一级行政区级别的自治州有:赫尔自治州、 马梅尔自治州、奥克自治州(北方自治州)。

第十一章 边疆自治区和边疆自治市

- **第87条** 边疆自治区应当是一级行政区,可以包含边疆自治市或二级行政区的自治州。关于边疆自治区的法律根据边疆自治区苏维埃的提议由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 **第88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边疆自治区: 南戈尔拉夫卡边疆自治区。
- **第89条** 边疆自治市包括在边疆自治区、自治共和国、自治州或州之内。关于边疆 自治市的法律由其所属一级行政区苏维埃通过。

第十二章 苏维埃代表大会

- **第90条** 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哈儿国最高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区苏维埃代表大会,边疆自治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州苏维埃代表大会, 自治州苏维埃代表大会,边疆自治市苏维埃代表大会,市苏维埃代表 大会和村苏维埃代表大会——组成统一的国家权力机关体制。
- **第91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州苏维埃代表大会和边疆自治区等一级行政区的最高苏维埃或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地方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半。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至迟在应届苏维埃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加以确定。
- **第92条** 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权限内的重大问题,在它的会议上审议解决。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各常设委员会,设立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以及对它报告工作的其他机关。
- **第93条** 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组成人民监督机关,人民监督机关把国家监督同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劳动人民社会监督结合起来。人民监督机关

监督国家计划和任务的执行情况,同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地方主义、修正主义、管理不善、铺张浪费、纪律不严和官僚主义作斗争,协助改进国家机关工作。

- **第94条** 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直接通过它所建立的机关来领导国家建设、经济 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的各个领域,通过决议,并保证这些决议的执行, 对决议的实施实行监督。
- **第95条** 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活动依据的原则是:集体地、自由地和切实地讨论和解决问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以及苏维埃建立的其他机关对苏维埃和居民实行公开原则并定期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公民参加苏维埃的工作。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建立的机关应当经常向居民报告工作和通过的决议。

第十三章 选举制度

- **第96条** 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均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制,采用不记名 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 **第97条** 代表的选举是普遍的: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哈儿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定程序被认为患精神病的人除外。年满二十四周岁的哈儿国公民方能当选为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代表。
- **第98条** 代表的选举是平等的:每一个选民都有投票权,一切选民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
- **第99条** 代表的选举是由下至上的: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都由其低一级的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最低一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其对应区域的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 第100条 代表的选举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禁止对选民的意志表达进行监督。
- 第101条提出代表候选人的权利属于哈儿共产党、工会、哈儿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各级组织,合作社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以及部队的军人苏维埃代表大会。保证哈儿国公民和社会组织能够自由地和全面地讨论代表候选人的政治、业务和个人品质,并享有通过会议、报刊、电视和广播进行鼓动的权利。同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有关的费用由国家负担。
- **第102条** 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按选区进行。哈儿国公民通常不得选入两个以上的苏维埃代表大会。苏维埃的选举工作由社会组织、劳动集体和部队军人大会产生的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程序由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法律规定之。
- **第103条** 选民可向代表提出委托。相应的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研究选民的委托,并在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编制预算时加以考虑,对执行委托做出安排并向公民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四章 人民代表

第104条 人民代表是人民在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里的全权代表。人民代表参加 苏维埃的工作,解决国家建设、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问题,组织苏维埃决 议的贯彻,对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代表在自己 的活动中遵照整个国家的利益,照顾本选区居民的要求,力求实现选民的 委托。

- **第105条** 人民代表在行使其职权时不脱离生产或职务活动。在苏维埃开会期间以及在法律规定的其他场合行使代表职权时,人民代表免于履行生产或职务上的职责,同时保留固定工作的平均工资。
- 第106条 人民代表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提出质询,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必须在苏维埃会议上对质询做出答复。人民代表有权就人民代表活动的问题访问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并参加对其提出问题的讨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必须立即接待人民代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讨论其建议。
- **第107条** 保证人民代表不受阻挠地和有效地行使其权利和义务的条件。人民代表的不可侵犯性以及代表活动的其他保证,由关于人民代表地位的法律及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其一级行政区的其他立法文件规定之。
- **第108条** 人民代表必须对选民以及提他为代表候选人的集体和社会组织报告自己的工作和苏维埃的工作。辜负选民信任的人民代表,根据多数选民的决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须随时召回。

第十五章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

- 第109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是哈儿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有权解决本宪法规定属于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权限内的一切问题。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哈儿国宪法;接受新地区或国家加入哈儿国,批准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批准哈儿国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哈儿国国家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设立对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哈儿国机关。哈儿国法律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或根据哈儿国最高苏维埃的决议举行的最高苏维埃人民代表投票通过。
- **第110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由共和国院和人民院两院组成。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两院享有平等的权利。
- 第111条 共和国院和人民院由人数相等的代表组成。共和国院按人口相等的选区选举。人民院按下列名额选举:每一个一级行政区选举代表三十二人,每二级行政区选举代表十一人,每一个三级行政区选举代表五人,每一个人民行政区选举代表一人。共和国院和人民院按各该院所选出的政治审查和肃反委员会的提议通过承认代表资格的决议,遇违反选举法时,则通过关于个别代表选举无效的决议。
- **第112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两院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共和国院主席和人民院主席主持各该院的会议并掌握内部活动程序。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两院联席会议由共和国院主席和人民院主席轮流主持。
- 第113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会议每年举行两次。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自己的动议,以及根据某个一级行政区提议或根据两院中的一院不少于三分之一代表的提议,可召开非常会议。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会议包括两院分别举行的会议和两院联席会议,以及两院常设委员会和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在这些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在两院分别会议或联席会议上举行。
- 第114条 向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提出立法提案的权利,属于共和国院、人民院、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哈儿国部长会议、各一级行政区(通过它们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和两院常设委员会、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代表、哈儿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哈儿国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社会组织(通过它们的全国代表机关)也有立法提案权。
- 第115条 提交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审议的法律草案和其他问题,由两院和在 其分别会议或联席会议上讨论。如有必要,法律草案或相应问题可交 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作初步审议或补充审议。哈儿国法律在哈儿国最高

苏维埃每一个院的多数代表投票赞成之后,即被认为通过,哈儿国最高苏维埃的决议和其他文件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多数代表通过。法律草案和其他最重要的国家生活问题,经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或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自己的动议或某个一级行政区的建议而做出决议,在经过哈儿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同意后可提交全民讨论。

- 第116条 共和国院和人民院意见发生分歧的时候,问题交由两院按人数同等原则组成的协商委员会解决,然后再交共和国院和人民院联席会议重新审议。如在这种场合仍未取得一致意见,问题可移到下一次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会议讨论,或在经过哈儿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同意后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提交全民投票。
- 第117条 哈儿国法律、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决议和其他文件,经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和秘书签字后,用各一级行政区的法定主要语言公布,若无法定主要语言的一级行政区,用哈儿国官方语言公布。
- 第118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代表有权向哈儿国部长会议、各部部长以及哈儿国最高苏维埃组成的其他机关的领导人提出质询。哈儿国部长会议或被质询的公职人员必须于三日内在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本次会议上做出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
- 第119条 对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代表,非经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同意,在最高苏维埃会议闭合期间非经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同意,不得追究刑事责任、逮捕或通过审判程序给予行政处分。
- 第120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选出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它是哈儿国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对哈儿国最高维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并于哈儿国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在宪法的范围内行使哈儿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
- 第121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从代表中选出,其组成人员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七人(即每一个一级行政区一人)、主席团秘书一人和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二十三人。
- 第122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 (一)决定选举哈儿国最高苏维埃;
 - (二)召集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会议:
 - (三)协调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两院常设委员会的活动;
 - (四)监督哈儿国宪法的执行,并保证各自治共和国基本行政法和法律同哈 儿国宪法和法律相适应:
 - (五)解释哈儿国法律:
 - (六)批准和废除哈儿国的国际条约:
 - (七)废除哈儿国部长会议和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法律发生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 (八)规定军衔、外交人员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授予最高军衔、外交人员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
 - (九)制定哈儿国的勋章和奖章;规定哈儿国的荣誉称号;颁布哈儿国的勋章和奖章;授予哈儿国的荣誉称号;
 - (十)接纳加入哈儿国国籍;决定退出哈儿国国籍和剥夺哈儿国国籍的问题以及提供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斗争而引发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避难的问题;
 - (十一)发布全哈儿国大赦令和实行特赦;
 - (十二)任免哈儿国驻外和在国际组织中的外交代表;
 - (十三)接受外国驻哈儿国外交代表呈递的国书和卸任状;
 - (十四)组织哈儿国国防委员会和确定其成员,任免哈儿工人红军的最高指挥人员;
 - (十五)为了保卫哈儿国,宣布个别地区或全国戒严;
 - (十六)宣布总动员或局部动员;
 - (十七)在哈儿国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在哈儿国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共同防御侵略的国际条约义务时,宣布战争状态;
 - (十八)实施哈儿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123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做出的下列决定,事后应提交例行会议批准:

- (一)必要时修改哈儿国现行立法文件:
- (二)批准一级行政区之间疆界的变更;
- (三)根据哈儿国部长会议建议成立或撤销哈儿国各部和哈儿国各人民委员会:
- (四)根据哈儿国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任免哈儿国部长会议成员中的个别人员。
- 第124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发布法令和通过的决议。
- 第125条 在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任期届满后,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继续行使 自己的职权,直到新选出的哈儿国最高苏维埃组成新的主席团为止。新选 出的哈儿国最高苏维埃的会议由上一届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至迟在选 举后两个月内召集之。
- 第126条 共和国院和人民院从代表中选举常设委员会,以初步审议和准备属于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并协助哈儿国法律和哈儿国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其他决定的执行,监督国家和组织织会查员会。哈儿国最高苏维埃西院还可根据人数同等原则成立联合委员会查委别会的基份委员会。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组织和公职员会是提供公司的对料和文件。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机构和组织必须研究各委的建议。研究结果或采取的措施应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各委员会。
- 第127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对向它报告工作的所有国家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设立哈儿人民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领导所有人民监督 机关。人民监督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哈儿人民监督法规定之。
- **第128条** 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及其机构的活动程序,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议事规程和根据哈儿国宪法发布的其他哈儿国法律规定之。

第十六章 哈儿国部长会议

- **第129条** 哈儿国部长会议——哈儿国政府,是哈儿国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
- 第130条 哈儿国部长会议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在共和国院和人民院联席会议上组成,其组成人员是:哈儿国部长会议主席一人,哈儿国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各若干人,哈儿国各部部长,哈儿国各人民委员会主席。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可根据哈儿国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把哈儿国其他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列入哈儿国政府的成员以及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成员。哈儿国部长会议在新选出的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交卸其全部权力。
- **第131条** 哈儿国部长会议对哈儿国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哈儿国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哈儿国部长会议定期对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工作。
- 第132条 哈儿国部长会议有权解决属于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权限内的、按照宪法不包括在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和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职权范围之内的一切国家管理问题。哈儿国部长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保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实行领导;制订并实施以保证提高人民福利和文化,发展科学和技术,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巩固货币制度和信贷制度,实行统一的价格政策、劳动报酬政策、社会赡养政策,组织国家保险和统一的核算统计制度;组织对工业、建筑业、农业企业和人民联合公司、运输和邮电企业、银行以及其他全哈儿国性组织和机构的管理;

- (二)制订当前的和长远的哈儿国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哈儿国国家预算,并把它们提交哈儿国最高苏维埃;采取措施来执行国家计划和预算;对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报告计划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三)实施措施以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维护公民权利和自由;
- (四)采取措施保障国家安全:
- (五)对哈儿工人红军的建设实行总的领导,规定每年征集服役的公民人数:
- (六)在同外国的关系方面,对外贸易方面,哈儿国同外国的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方面实行总的领导;采取措施以保证履行哈儿国签署的国际条约:批准和废除政府间的国际条约:
- (七)在必要的情况下设立附属于哈儿国部长会议的管理经济建设、社会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事务的委员会、总局和其他主管部门。
- **第133条** 哈儿国部长会议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哈儿国部长会议主席 团,作为哈儿国部长会议常设机构,解决保证对国民经济实行领导有关的问题和国家管理的其他问题。
- 第134条 哈儿国部长会议根据并为了执行哈儿国法律和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基本决议,须发布决议和命令,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哈 儿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在哈儿国全国都必须执行到位。
- 第135条 哈儿国部长会议有权就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权限内的问题 废除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门、各人民委员会以及所属其他机关的文件,有权就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权限内的问题废除哈儿国各部门、各人民委员会以及所属其他机关的文件。
- 第136条 哈儿国部长会议统一并指导哈儿国全国——国家的部门和人民委员会以及所属其他机关的工作。哈儿国全国各部和人民委员会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实行领导,或在哈儿国全境内直接地或通过它们设立的机关实行跨部门的管理。哈儿国各一级行政区各部和人民委员会领导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或者一般通过一级行政区相应的部门、人民委员会和其他机关实行跨部门的管理,并直接管理直属国家的各企业和人民联合公司。属于国家的以及地方的企业和人民联合公司移交给国家管理的制度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哈儿国各部门和人民委员会对于委托给它们的管理范围的状况和发展负责,在自己权限内根据并为了执行哈儿国法律、哈儿国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哈儿国部长会议决议和命令,须发布文件,并组织和检查其执行情况。
- 第137条 哈儿国部长会议及其主席团的权限,它们的活动程序,哈儿国部长会议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以及哈儿国全国各部门、一级行政区各部门和人民委员会的名单,依据宪法由关于哈儿国部长会议的法律规定之。

第十七章 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138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有权解决哈儿国宪法和自治共和国基本行政法规定属于自治共和国权限的一切问题。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自治共和国基本行政法;批准自治共和国

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设立对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自治共和国法律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或由根据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决议,在经过哈儿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同意后举行的人民投票通过。

- 第139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它是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对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和职权由自治共和国基本行政法规定之。
- 第140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组织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政府,它是自治共和国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对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141条**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并为了执行哈儿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立法文件 以及哈儿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须发布决议和命令,组织并检查其执 行情况。
- 第142条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停止执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撤销其所有下辖二、三级行政区的苏维埃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在不设下辖二、三级行政区的自治共和国,有权撤销其下辖任何行政区的苏维埃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
- 第143条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统一并指导国家的部门、自治共和国各部门、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的工作。联盟——共和国各部门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领导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或实行跨部门的管理,各该部和人民委员会既受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管辖,又受哈儿国相应的国家各部门和哈儿国人民委员会管辖。国家各部门和人民委员会领导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或实行跨部门的管理,各该部门和国家委员会受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管辖。

第十八章 自治州最高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 第144条 自治州最高苏维埃是自治州最高权力机关。自治州最高苏维埃是 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自治州基本行政法;批准自治 州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地方预算;设立对自治州最高苏 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自治州法律由其上一级行政区的苏维埃代表大 会通过。
- **第145条** 自治州最高苏维埃选出自治州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并组织自治州部长会议——自治州政府。

第十九章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 第147条 地方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根据整个国家的利益和在该苏维埃辖区内居住的公民的利益,解决一切地方问题,贯彻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领导下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工作,参加讨论地方和全国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地方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领导本地区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批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地方预算;对其所属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实行领导;保证使法律

得到遵守,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公民权利;协助加强国家防御能力。

- 第148条 地方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保证其境内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对境内的属于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法律的情况实行监督;协调并监督它们在土地使用、保护自然、建设、劳动资源的使用、消费品生产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方面的活动。
- 第149条 地方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内,须通过决定,该苏维埃管辖区内的一切企业、机构、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地方苏维埃的决定。
- **第150条** 地方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是由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从代表中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对选举它的苏维埃以及在劳动集体大会上和在公民的居住地点报告工作。
- **第151条** 地方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直接对选举它的苏维埃及上级执 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报告工作。

第二十章 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

- 第152条 哈儿国的审判权仅由人民法院行使。哈儿国设有哈儿国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州最高人民法院,边疆自治区、州和市人民法院,边疆自治市人民法院,区(市)人民法院以及哈儿工人红军军事法庭。
- 第153条 哈儿国各级人民法院均按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经选举产生的原则组成。区(市)人民法院的人民审判员由区(市)公民按照普遍、平等人直接选举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区(市)人民陪审员由他们工作或居住地点的公民开会公开投票选举,任期二年半。上级人民法院由同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年。军事法庭审判员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人民陪审员由军人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二年半。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对选民或选举他们的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可由他们按照法律规定的手续予以召回。
- 第154条 哈儿国最高人民法院是哈儿国最高审判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监督哈儿国各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共和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哈儿国 最高人民法院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选举产生,由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 人、委员若干人和人民陪审员若干人组成。哈儿国最高人民法院成员中包 括各自治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哈儿国最高人民法院的组织和活动程 序由关于哈儿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规定之。
- **第155条** 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都实行合议制,第一审人民法院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人民陪审员在行使审判权时,享有审判员的一切权利。
- 第156条 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独立,只服从法律。
- 第157条 哈儿国的审判工作根据公民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进行。
- **第158条** 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一律公开进行。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遵守诉讼的各项规定,才能在秘密庭审案。
- 第159条 保证被告人的辩护权。

- 第160条 诉讼用本自治共和国或自治州、边疆自治区的语言或者当地大多数居民的语言进行。保证不通晓诉讼所使用语言的诉讼参加人有权通过翻译完全了解案件材料和参加审判活动,并且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在法庭上发言。
- **第161条** 非经人民法院判决和根据法律,任何人都不能被认为是罪犯和受刑事惩罚。
- **第162条** 律师协会对公民和组织给予法律帮助。在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对公民的法律帮助是免费的。律师工作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哈儿国和各自治共和国立法规定。
- 第163条 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诉讼,允许社会组织和劳动集体的代表参加。
- **第164条** 各企业、机构和组织间的经济争端由国家仲裁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予以解决。国家仲裁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关于哈儿国国家仲裁的法律规定之。

第二十一章 人民检察院

- 第165条 一切部门、人民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企业、机构和组织、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集体农庄、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公职人员以及公民是否严格和一律遵守法律,由哈儿国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及其所属各级检察长行使最高检察权。
- **第166条** 哈儿国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任命,对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167条** 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边疆自治区、州和边疆自治市的检察长由哈儿 国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任命,并由哈儿国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批准。
- 第168条 哈儿国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和一切下级检察长的任期均为五年。
- **第169条** 各级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地方机关的干涉,只服从哈儿国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哈儿国检察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由关于哈儿国人民检察院的法律规定之。

第二十二章 哈儿实验室和哈儿共产党

- **第170条** 哈儿实验室是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重要的非政治性组织,是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根本性组织。其设立目的是对哈儿进行生物学研究。
- **第171条** 哈儿共产党是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唯一合法政党,是哈儿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根本性组织,是哈儿国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 是哈儿国社会政治制度以及国家和社会组织的核心。
- 第172条 哈儿实验室在必要情况下经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半数许可,可以接管国家全部权力和行政,直至哈儿实验宣布接管结束。
- **第173条** 哈儿实验室应当在全国所有行政区的政府部门设立哈儿实验室分所。 哈儿实验室另包括在全国的10个特殊分部。
- **第174条** 哈儿共产党应当在任何三名及以上哈共党员常驻的行政单位设立哈儿 共产党支部,由直接领导此行政单位的行政单位的哈儿共产党支部直接领

导,由哈儿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最终领导。

- **第175条** 哈儿实验室和哈儿共产党是哈儿国的根本性组织,任何国籍的一切个人或组织不得威胁哈儿实验室和哈儿共产党在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根本性地位。
- 第176条 提出或试图修改第二十二章以试图威胁哈儿实验室和哈儿共产党在哈 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根本性地位的,或提出或试图修改本宪法以使 得国家偏离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社会主义的最基本制度或共产主义的最 终目标的一切个人或团体,应当立即解除其一切职务并无须批准而逮捕,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章 哈儿国国徽、国旗、国歌、首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 第177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徽形式如下:镰刀和铁锤位于阳光照耀、周围有麦穗环绕、前方有在正中绘有带金黄色边的红色五角星一枚的红旗的紫色海洋上方,麦穗上有分别用哈儿语、西里尔哈儿语、汉化哈儿语和中文文字写的"哈儿"的字样的红色丝带,镰刀和铁锤前方有用哈儿语文字写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字样的红色丝带,两侧麦穗在底部交汇处有用哈儿语文字写的"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字样的红色丝带,国徽上部有带金黄色边的红色五角星一枚。具体的标准比例版本的国徽以哈儿实验室发布的版本为准。羞辱或篡改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徽的,应当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 第178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旗,是用红色材料制成的直角四边形,上角接近旗杆的地方绘有金黄色的镰刀和铁锤,镰刀和铁锤的上面绘有带金黄色边的红色五角星一枚。旗帜中部自上而下有蓝色和绿色横向条纹。国旗宽度和长度是一与二之比。具体的标准比例版本的国旗以哈儿实验室发布的版本为准。羞辱或篡改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旗的,应当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 第179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歌由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 现行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歌为《国际歌》。羞辱或篡改哈儿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歌的,应当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 第180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是提季提格勒市。
- 第181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家元首是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应当代表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进行活动。在一些情况下,哈儿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可以代行使哈儿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的代表职务。
- **第182条** 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府首脑是哈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第二十四章 哈儿国宪法生效和修改程序

第183条 哈儿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和国家机关的其他文件都以

哈儿国宪法为根据,并与哈儿国宪法相适合。

第184条 哈儿国宪法只有根据哈儿国最高苏维埃每院全体代表至少四分之三的 多数通过的决定,方可修改。